

擬 廢	止 法	規 表
法 規 名 稱	發 布 日 期 文 號	廢 止 理 由
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	一、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臺北市府(91)府法三字第0 九一一0三九六三00號令訂 定。 二、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 日臺北市府(95)府法三字第 0九五七七六三九七00號令 修正。 三、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八日臺 北市府(99)府法三字第0九 九三0五四五四00號令修正 發布第三條及第十五條。	一、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經 99 年 11 月 30 日本府第 1605 次市 政會議審議通過，99 年 12 月 20 日臺北市府(99)府法三字 第 09934004500 號令訂定，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 二、依照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同 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 施行者」得廢止之，爰擬予廢 止本辦法。

